

山东国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废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日,山东国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建筑垃圾固废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建筑垃圾固废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郭楼镇马店村东南240m(由马店村中心向东南600m)连片工业区内(经度:116度25分40.94秒,纬度:35度46分44.36秒)。

项目设计规模:环保免烧砖9000万块(砌块砖7000万块、八孔砖1000万块、标砖1000万块等)、石子30万吨、砂30万吨、骨料100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国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筑垃圾固废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本项目环评于2022年3月3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10号。于2024年2月26日开工建设,2024年5月5日竣工,2024年7月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7CF6EH70001U)。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已具备年产30万吨砂的生产能力。

(三) 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四) 检测情况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洒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喷洒抑尘用水最终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噪声经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污泥沉渣（包括循环水处理系统污泥及洗车池污泥沉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污泥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喷洒抑尘用水最终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7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 固废

(1) 生活垃圾、污泥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项目除尘器收尘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0.0744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颗粒物总量指标0.963t/a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筑垃圾固废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 3、规范排污口设置。

山东国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